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RB0062021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和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及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信评委”）是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公司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确定、维持、调整、失效必须经过信评委评定，未经信评委评审会评定，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公司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第四条 信评委评定信用等级应遵循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保证评级过程的严谨性和独立性以及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第二章 信评委的组成及人员

第五条 公司按专业领域设置若干个信评委。各信评委均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若干名。

第六条 信评委委员应通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确定。各信评委的主任、副主任由公司在信评委委员中指定。信评委秘书由信评委主任在评级秘书中指派。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应符合公司利益冲突管理与回

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信评委委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2. 取得信用评级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熟悉掌握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通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3. 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经济、金融、财政、会计、审计、法律、工程技术等方面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至少熟悉一个行业领域。

4. 未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5. 未在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任职或兼职。

第八条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无任期限制，但出现下列情形的，信评委委员资格将被取消：

1. 从公司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根据公司安排调离任职资格限定岗位。

3. 在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合规检查等方面不能胜任。

4.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认定为不恰当人选，或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取消信评委任职资格。

5. 本人主动申请退出信评委，且获得公司批准。

6.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各信评委的委员不得少于 6 人。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增补各信评委的委员，以确保信评委机制有效运转。

信评委员会委员中，具有 5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最少不低于 3 人），具有 8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 1 人。

第三章 信评委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十条 信评委的职责：

1. 决定信用等级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
2. 提出信评委委员人选建议。
3. 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信评委主任的职责：

1. 召集并主持评审会，或者授权委员（以下简称为“评审会召集人”）召集评审会。

2. 对出席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回避审查和防火墙隔离审查。

3. 审核、表决信用等级，根据信评委表决结果签字确认信用等级以及评审会纪要等评审环节档案。

4. 代表信评委确认评级报告对所评定评级结果的列示。

5. 代表信评委解释所评定的信用评级结果。

6. 决定是否受理复评申请。

7. 组织开展对信评委委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委员在信评委的履职情况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8. 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信评委副主任的职责是根据信评委主任的授权开展信评委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信评委成员职责包括：

1. 应在评审会前实施利益冲突自查，书面承诺无利益冲突回避情形。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2. 积极出席信评委会议。

3. 认真阅读上会材料，在评级技术标准和评级质量标准框架下独立、客观、公正发表评审意见，表决信用等级。

4. 遵守保密制度，对信评委评审会和评级对象的信息、与因工作需要获得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保密。

5. 信评委主任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信评委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具有如下权利：

1. 按规定程序查阅评级体系相关资料和信评委内部讨论材料。

2. 通过开展调研或参加培训，获取履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3. 在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框架内就表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扰，所发表意见不与个人的业绩考核或晋升挂钩。

4. 对信评委工作、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提出建议，获得对建议的反馈。

第十五条 信评委秘书职责包括：

1. 对拟提交上会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

2. 对通过审核的上会材料安排评审会时间。

3. 在全体委员中抽取出席委员名单，向出席委员发出评审会通知；协助信评委主任组织出席委员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4. 会前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提交出席委员。

5. 整理评审会评审意见形成信评委评审纪要草案，提交信评委主任和出席委员签字确认，将信评委评级结果和评审意见通知评级项目组。

6. 负责信评委评审会相关资料的保密和存档工作。

7. 信评委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信评委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信评委通过评审会的方式评定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评审会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的方式进行。评审会会议形式由信评委主任决定，可采取现场开会、电视电话等远程会议或传签等非现场方式。

评审会由信评委主任或信评委主任授权的评审会召集人负责召集，至少由5名符合要求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八条 信评委秘书负责安排评审会会议议程，包括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及出席委员，向出席委员告知本次评审会会议安排、分发会议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信评委的评审会采取出席委员“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评级结果达到或超出“2/3”出席委员同意时方能通过评审会决议。

出席委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原则上应在评审会当日于评级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投票。列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具有表决权。

评审会议应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内容应至少包括：

1. 会议时间、地点及出席委员；
2. 出席委员的评审意见；
3. 出席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出席委员应对其评审意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并由信评委主任签字确认。评审纪要和委员表决表作为评审环节档案归集和存档。

第二十条 在信用等级评审会决议未通过的情况下，信评委主任或评审会召集人应要求项目组按照评审会意见进行补充调查或进一步分析评估，择期召开评审会再次进行表决。

历次表决记录均须存档。

第二十一条 参与表决的信评委委员对于表决结果存在异议时，均可提出内部申诉，并阐明理由。内部申诉由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受理。如未被受理，申诉人可向技术委员会申请技术复议。如内部申诉被信评委主任受理或技术委员会责成受理，信评委应召开评审会进行重新表决。提出内部申诉及重新表决均应在表决后一周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信评委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受理复评申请的，按照监管规定与公司复评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

复评的出席委员原则上应为原信评委评审会出席委员。

第二十四条 报告落款日需晚于评审日的，项目组应核查验证评审日至报告落款日期间受评对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由会后复核人员审核确认。会后复核人员必要时可提请信评委审议。

第五章 信评委工作纪律和问责

第二十五条 信评委委员必须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规定、自律机构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评审前后不得有监管、自律或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审慎性、一致性原则。

2. 应积极参加评审会，未经信评委主任事先批准，不得无故缺勤或连续缺勤。

3. 在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评级质量标准框架内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得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

4. 在评审会议前必须认真审阅评级报告及相关资料，在表决相关事项时，应对自己的投票负责，不得投弃权票。

5. 应当遵循公司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与受评对象有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报，主动申请回避，无利益冲突的应书面承诺无利益冲突回避情形。

6. 不允许以任何方式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向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索要或收取不当利益。

7. 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规定，保守评审过程中获知的公司秘密和受评对象的秘密，未经公司明确授权不得对外发送非公开评级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信评委委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公司在取消其信评委委员资格的同时，根据相关问责办法给予问责和相应处罚：

1. 擅自以信评委或信评委委员名义与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方沟通评级结果。

2. 与发行人、市场人员或评级分析师合谋篡改评级资料，误导信评委，歪曲评级结果。

3. 故意曲解公司评级技术标准或评级质量标准，产生系统性偏差的。

4. 违反评级信息保密制度，在信用等级未正式公布之前未经授权向受评对象及相关方、第三方透露评级项目信息、投票信息和评级结果。

5. 与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应回避或隔离事项时，故意未申报利益冲突且未采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故意未回避

或隔离的。

6. 与委托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索取或接受委托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方的不当利益。

7. 其他不遵守监管和自律规定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内控合规部起草、解释和修订，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6202111，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RB006202103 同步废止。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